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英骅、李元旭、余景选

2022年8月29日